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2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七届董事会 11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含通讯表决）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发表意见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16 日	一、《关于聘任赵玉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一、《关于聘任纪铁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同意

	五、《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2 日	一、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一、《关于聘任吴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雷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黄治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一、《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累计时间约 12 天，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1、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考查，我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相关制度并未得到有效地执行。

2、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联系方式

姓名：李家强；电子邮箱：li-jq@tsinghua.edu.cn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家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